

• 青年论坛 •

中国电影分级制度构建立法问题研究

刘璟锃 *

【摘要】 电影分级制度关乎我国电影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电影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虽有对电影可能引起未成年人观众身心不适提示的规定，但是缺乏对电影分级制度的规定。具体而言，在电影分级制度的具体判断标准、程序性事项以及救济程序方面尚未制定相关规定。对此，可参考比较法上日本和美国电影分级制度的立法经验，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电影分级制度。在立法上构建电影分级制度的实质和形式标准，明确分级标志和提示的形式，细化分级的主体和层级，建立相应的救济程序。从而完善我国电影分级方面的文化立法和制度建设。

【关键词】 电影分级 电影审查 分级标准 法律规制

一、问题提出

在电影的监管方面有电影的审查制度和分级制度，二者共同规制电影行业的发展。但电影分级制度不同于电影审查制度。电影审查主要是在电影剧本投拍、电影片出厂和摄制完成后进行审查，避免电影片出现禁止出现的内容，也能够保障电影的质量。电影审查制度是电影创作、摄制、发行到放映各阶段的行政许可制度，也是对电影创作到发行全过程的强制性、最低限度要求。而电影分级制度主要是基于电影片当中的影像内容和表达主题，结合不同年龄阶段对电影片内容的接受程度以及身心成熟状况对电影片进行分级，从而限制接触电影片的观众范围，避免未成年人群体接触到不适宜其身心发展的内容。电影分级是在电影审查的基础上进行的，故属于两个密切关联的制度。但是目前我国涉及电影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并无直接规定电影分级制度的相关内容，更多侧重的是对电影审查方面的原则性规定和电影内容的禁止性规

* 刘璟锃，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学、娱乐法学。

定。因此，有必要对构建中国的电影分级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构建中国电影分级制度有现实必要性。电影作品作为带有输出文化和意识形态功能的媒介，有必要受到审查和约束。不同国家的国情和历史文化不同，社会公众对于不同文化的接受程度不同，对“公序良俗”的判断也会不同。在目前缺乏分级制度的情况下，由于仅有审查制度和删剪的规定，因而可能存在部分电影为了公映，或者达到电影审查机构的要求，而对影片中部分未成年人不适宜接触、但成年人可接触或未成年人在家长指引下可接触的内容进行删除。而这种删除可能会导致电影情节的完整性被破坏，人物形象的细节缺失以及电影表达的主题显著性降低和艺术价值减损。^[1]而且，不论是电影审查制度还是电影分级制度，缺乏审查判断的标准会导致审查和分级过程中对电影内容的把握存在主观随意性，容易出现“同片异判”的结果。

建立电影分级制度能够更好地发挥法的指引作用，给予电影制片主体等创作者和电影放映主体指引，从而能让电影制片主体根据自身的目标观众群体结合审查和分级的标准规范自身的电影创作，让电影放映主体根据自身的营利目标选择和引进不同分级下的电影进行公映。电影审查制度给出电影创作的底线，而电影分级制能够赋予创作者艺术自由空间，同时也维护了电影观众对电影片的自主选择权。^[2]因此，有必要在现有的电影审查制度的基础上，构建我国电影的分级制度，并且在法律规范层面对分级的标准予以规定。

二、中国电影分级制度的现状及未建立成因

（一）规范性法律文件尚未规定电影分级制度

法律方面，目前我国在电影方面最高效力位阶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以下简称《电影产业促进法》），该法对电影创作和摄制包含了禁止性规定。在电影影像内容方面，第十三条第一款后句规定“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实施电影剧本报送审查制度；第十六条对电影不得含有的内容进行了规定，通过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八个方面在电影影像中不得出现的内容；第二十条第一款要求电影出现“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而在电影审查制度方面，该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原则性地规定了负责电影审查的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应当“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的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而且电影审查由不少于五名专家进行评审并且提出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审查决定的“重要依据”。可见，目前我国在电影的审查制度方面已有初步的制度构建，而且也对电影影像内容有所约束，但是在法律规定中并未出现“电影分级”的字样，也并未就电影分级制度建立专门的规范。

行政法规方面，《电影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章对“电影审查”进行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第二十五条同样对电影影像中禁止载有的内容进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电影剧本”的审查制度：第一款规定电影制片主体要按

[1] 张曾娅：《从国外进口电影中的敏感情节处理看电影分级——以〈水形物语〉为例》，《视听》2020年第7期。

[2] 金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下的电影分级制探究》，《电影文学》2020年第1期。

照第二十五条的内容进行电影“剧本”和“电影片”的审查，第二款规定“电影剧本”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备案；第二十七条规定“电影片”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可见在行政法规中，主要是对电影审查制度的规定，相较于法律而言更为细致——分别对电影剧本和电影片的审查制度进行了规定。而电影剧本是电影制作的前提，因而通过对电影剧本的审查也能提前避免电影出现“禁止载有”的内容。而在电影分级制度方面，也仅规定了电影影像内容中禁止出现的内容，没有对电影的分级制度进行规定。

部门规章方面，《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同样对“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十三条同样对电影片禁止载有的内容进行了规定，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十项不得出现的内容；第十四条对电影片应删减修改的内容进行了规定，这也是目前涉及电影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唯一对电影片删减修改内容作出规定的规定。对电影片“删剪修改”与“禁止载有”的内容相比，立法上的规定更详细。而且“删剪”有关规定是对电影片局部需要进行处理的内容的细化规定，也给电影制片主体更详细的指引。

（二）电影分级缺乏明确的客观标准

在电影内容禁止性规定方面，目前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有对电影中“禁止载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含有”（《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六条）的内容进行规定，还有对电影中需要提示的内容（《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应删剪修改”进行了规定。“禁止载有”和“不得含有”的内容属于严重违背我国公序良俗的内容，应当完全禁止，这在判断上有相对客观和明确的判断标准。而“应删剪修改”属于仍有“修改”余地的内容，但是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但需要注意的是，“禁止载有”“不得含有”和“应删剪修改”的内容并不直接等同于电影分级在内容方面的判断标准——因为相关内容是禁止出现或者需要经过删剪修改才可出现的内容，而电影分级的客体应当是当中允许公映的内容。只是需要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体的智力和理解能力，对不同内容进行分级，以限制特定群体因接触不合适的内容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因此，电影分级制度需要单独对分级的实质标准进行规定，而不能照搬审查制度中禁止电影出现内容的审查标准。而且电影分级是针对可向公众发行和公映内容进行分级，而特殊年龄阶段适宜接触的内容属于相对主观的判断，在实践中存在争议较大而难以形成共识，这也是目前我国建立电影分级制度的障碍之一。

电影审查制度：审查电影是否出现“禁止载有”“不得含有”和“应删剪修改”的内容，属于对电影片内容的底线规定。审查不合格不允许发行和公映。

电影分级制度：经过审查合格后的电影，才会进入“分级”步骤。对可发行、公映的电影片内容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可观看观众范围划分。

图 1 电影审查制度和分级制度的关系

此外,《条例》自2001年颁布施行后,并未经历过修订。同样,《电影产业促进法》和《规定》自2017年颁布施行后也无修订。而我国目前电影行业蓬勃发展,而且在影像内容、表达主体以及表现形式等方面有多方面的发展。电影管理相关立法的滞后也导致我国电影分级制度的构建存在一定制度障碍。因现有立法缺乏对电影分级制度的直接规定,缺乏对电影管理相关主体制度构建义务和权限的规定,导致我国电影分级制度目前缺乏规范基础。因而在现有立法上有关电影内容的规定应当适时进行更新修订。而在修订过程中,不妨增加对电影分级制度和标准的规定。

(三) 缺乏电影分级程序性事项的规定

除了需要明确电影分级的具体标准的实质性事项外,还应当对分级的程序性事项进行规定。目前,部门规章《规定》中对电影剧本的备案和电影片审查需要提供的材料、备案和审查的程序、有关责任主体进行了规定。但电影剧本的备案和电影片审查是电影分级的上游环节,因而还需要针对电影分级本身完善相关程序性规定。

一是缺乏电影分级标识的规范。电影分级制度目的的实现需要依靠实践中父母等监护人和电影放映者对观众群体进行指导和限制,因而需要通过合适的方式让监护人和放映者知晓电影的分级。对此,需要在规范上明确电影分级的标识方式,否则会让电影分级制度目的落空。具体而言,应当在规范上明确标识的形式、字体、颜色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而目前在电影分级方面缺乏国家标准,导致实践操作难以统一,也难以对电影摄制主体和放映主体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

二是电影分级提示方式也缺乏相应的规范。除了要明确电影分级标识外,对于警示方式也应当进行规定。在规范上需要明确电影分级提示的具体方式。例如通过在电影片头进行语音和影像的提示等,避免存在部分电影制片主体或放映主体通过不显著的方式进行提醒,以规避可能存在观众范围减少的情况。

三是电影分级的实施主体不明。现行立法中对电影审查的主体规定存在不统一的情况。《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是“电影主管部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是“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条例》第二十六条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是“电影审查机构”。即使在同一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存在多个电影相关主体的情况:《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了“电影审查机构”,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了“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可见实践中负有电影审查职责的主体众多,而且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表述也存在不同。而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语词具体指代的机关的范围并不明确。而且《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电影审查的“电影主管部门”的层级进行了规定。因此,在电影分级主体方面,在法律规范上应当明确分级决定的作出机关和机关的最低层级。

四是缺失电影分级决定的异议处理程序。目前在电影审查制度方面,电影制片主体对审查决定不服的,有相应的救济程序。《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电影制片主体对电影审查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电影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再次评审。《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电影制片主体对电影片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审查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复审机构申请复审。《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影制片主体对“省级广电部门”的审查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申请重审。可见,目前我

国涉及电影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在电影审查制度中有对审查结果不服的救济程序。由于目前我国未建立电影分级制度，因而电影分级结果不服的救济程序也无从谈起。而且对电影分级涉及内容的判断，存在较大的主观性，若建立我国电影的分级制度，应当同时建立起对分级结果提出异议或申请重审的救济制度。

三、中国电影分级制度构建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年龄阶段和影片内容的划分标准

日本映画伦理机构（Film Classification and Rating Organization）对电影根据年龄阶段分为四级：G、PG12、R15+ 以及 R18+。日本电影分级制度要求，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以及所能够接受外部信息的能力对电影进行分级，不同的等级所涉及的禁止或需要成年人或家庭指引的内容有所不同。在各等级划分中，主要考虑的是不同年龄阶段对于刺激性画面的接受程度。而且在分级标准中明确考量不同年龄阶段的“成长过程、知识、成熟度”，从而判断是否会产生不当的“刺激性”内容。而在群体划分上，可大致分为儿童、低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以及成年人。具体包括幼儿、小学生以下的儿童、小学生（区分低年级和高年级）、未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电影分级制度中的 PG12 级并非限制某一年龄阶段的观众观看，而是未满 12 岁的年轻人观看时，需要父母或监护人的建议和指导，这是对电影内容提示制度的规定。此外，在日本电影分级制度的 G 级标准中，对电影分级中可能不合适特定年龄阶段的内容进行了列举，其中包括性、暴力、毒品、犯罪等，可见日本社会认为上述内容会对小学生以下群体产生一定的刺激性并且会影响其价值观塑造。因此，日本分级制度在判断内容是否会对观众产生刺激时，主要考虑上述四个方面。

表 1 日本电影分级制度^{〔3〕}

| 日本电影分级 | 分级的标准 |
|--------------------------------------|--|
| G 级 General Audience 不论年龄大小谁都可以观看 | 该级别的电影主题或题材及其处理方法，适合小学生以下的儿童观看，也不会受到动摇和打击而被慎重抑制。虽然包含了一些简洁的性、暴力、毒品、犯罪等描写，但仅限于故事展开上必要的描写，整体上是一部平静的作品。在 G 类作品中，也有面向大人的作品。另一方面，在以幼儿、小学生为观看主体的作品中，有更慎重的描写和表现。 |

〔3〕 日本映画伦理委员会：《映画 4 区分の概要》，日本映画伦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eirin.jp/img/4ratings.pdf>，最后访问日期：2026 年 4 月 19 日。

| 日本电影分级 | 分级的标准 |
|--|--|
| PG12级 Parental Guidance 未满12岁的年轻人观看时，需要父母或监护人的建议和指导 | 该级别的电影中表现的主题或题材及其处理方法，也包含了部分刺激性的、不适合幼儿、小学生观看的内容。即使在高年级的情况下，在成长过程、知识、成熟度上也存在个人差异，因此需要父母或监护人的建议、指导的区分。 |
| R15+级 Restricted 15岁以上（未满15岁禁止观看） | 该级别的电影对主题和题材的描写刺激性很强，对于未满15岁的未成年人，在理解力和判断力方面都存在不适合的内容。因此，以15岁以上的观众为对象，未满15岁禁止观看。 |
| R18+级 Restricted 18岁以上（未满18岁禁止观看） | 该级别的电影适合18岁以上的人观看。主题或题材及其处理极具刺激性，因此未满18岁禁止观看。 |

美国电影在世界电影市场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美国电影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电影相关的政策和法规的促进作用。^[4]美国作为一个电影产业发达和市场需求大的国家，目前已构建电影分级制度。美国电影协会（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和美国剧院业主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er Owners）共同将电影根据观众年龄和内容分为了五级：G、PG、PG-13、R以及NC-17。^[5]美国电影协会对电影分级制度的标准中，涉及对暴力和恐怖等镜头出现次数、持续时间以及表现程度进行裁定，^[6]从而进行电影的分级。从美国电影分级的具体标准来看，同样包括年龄和内容两方面。美国将未成年人同样以年龄划分为两个阶段：十三周岁以下和十七周岁以下。而在内容方面，并同样列举不适合儿童或未成年人观看的具体内容，具体包括裸露镜头（Nudity、Sexually-oriented nudity）、低俗内容（Profanity、Hard language）、性（Sex）、色情（Sensuality、Pornographic）、暴力（Violence）、毒品或药物滥用（Drug abuse）、成人活动或主体（Adult activities、Adult themes）、异常行为（Aberrational behavior）等方面。而且美国电影分级制度中对日本分级中需要家长指引的PG级作了进一步的细分——一个是存在部分不适合儿童观看内容、建议家长指引儿童观看的PG级，一个是存在部分不适合13周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观看、需要家长谨慎注意的PG-13级，即对十三周岁以上和十七周岁以下的青少年作了进一步限制。而且对PG-13级的分级标准在内容上也更为细致，突出其与PG级的区别——在内容上更加不适合低龄儿童观看（Go beyond the PG rating），而且不当内容出现的较PG级影片密集。由此可见，美国电影分级制度相较于日本而言，在PG级的划分上更细致。

[4] 刘旷怡：《美国电影产业法制发展对中国电影产业的启示》，《中国电影市场》2022年第7期。

[5]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THE FILM RATING SYSTEM (Dec. 12, 2024), <https://www.motionpictures.org/film-ratings/>, last visited on April 19, 2026.

[6] 刘毅：《电影审查或电影分级？——中美比较法视野的研究》，《政法论坛》2018年第5期。

表 2 美国电影分级制度^[7]

| 美国电影分级 | 分级的标准 |
|--|--|
| <p>G 级 General Audience 所有年龄均可。 不存在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内容。</p> | <p>G 级电影并非认定为“儿童电影”，只是不存在不合适儿童观看的内容。但是仍存在部分语言片段可能超出了礼貌对话的范围，但它们是常见的日常表达。G 级电影没有出现比超出非礼貌对话更严重的语词，较少涉及暴力镜头，不含有裸体、性爱场景或吸毒情节。</p> |
| <p>PG 级 Parental Guidance Suggested 部分内容可能不适合儿童观看。 父母需要给予“父母指导”。可能包含部分内容父母认为不适合低龄儿童。</p> | <p>PG 级电影应当在家长让儿童观看前进行初步审查，电影存在部分可能父母认为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内容，应当由父母决定是否可观看。PG 级电影中存在需要父母指引的较为成熟的成人主题。可能存在部分粗俗用语和对暴力和裸露的描述性镜头。但上述内容并不会过于密集，儿童不需要在父母非常谨慎地指引下观看。而且 PG 级电影中不含有毒品使用的内容。</p> |
| <p>PG-13 级 Parents Strongly Caution 部分内容不适合 13 岁以下青少年观看。 父母需被提前强烈警告。 部分内容不适合青少年。</p> | <p>PG-13 级电影应当谨慎警告父母是否准许他们低于十三周岁的儿童观看，因为电影含有的内容可能并不适合儿童的内容。PG-13 级电影在主题、暴力、裸露镜头、性爱、语言、成年人活动等方面都会超过 PG 级。任何涉及药物使用的镜头、超过短暂的裸露镜头的电影的分级都至少在 PG-13 级以上。但 PG-13 级电影中的裸露镜头通常不会以性为导向。PG-13 级电影中可能会有暴力的描述，但通常不会是真实度极高且极端或持续的暴力。PG-13 级电影只使用一部分明显与性相关的用语。尽管可能只是部分低俗用语，但都至少要达到 PG-13 级以上才可使用。若使用过量的低俗用语需要达到 R 级，在性语境中使用的语词也同样如此。如果根据电影评级委员会通过三分之二多数的特别投票，认为大多数美国父母会认为 PG-13 评级是合适的；若这些语词的使用背景或方式，或者因为这些语词在电影中的使用不明显，那么评级委员会可能会将这部电影认定为 PG-13 级。</p> |

[7]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RATING RULES (Dec. 12, 2024), https://www.film-ratings.com/Content/Downloads/rating_rules.pdf, last visited on April 19, 2026.

| 美国电影分级 | 分级的标准 |
|--|--|
| <p>R 级 Restricted 17 岁以下需要由父母或成年监护人陪同。 包含成人内容。父母在和儿童观看前需要预先了解影片内容。</p> | <p>R 级电影包含一些成人内容。R 级电影可能包括成人主题、成人活动、低俗语言、强烈或持续的暴力、涉及性向的裸露镜头、毒品使用等其他元素，因此建议家长非常谨慎地对待这一评级的电影。17 岁以下的儿童须在父母或成年监护人的陪同下观看 R 级电影。强烈建议家长在确定 R 级电影是否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同时，还需要了解更多关于该 R 级电影的信息。一般来说，父母带着年幼的未成年人观看 R 级电影是不合适的。</p> |
| <p>NC-17 级 Adults Only 17 岁以下禁止观看 仅成年人可观看。禁止儿童观看。</p> | <p>对于十七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而言，NC-17 级的电影过于成人化。儿童禁止接触。NC-17 级并不意味着该电影属于“淫秽”或“色情”等语词的普通或法律意义上的内容，也不应被解释为任何意义上的负面评价。评级只是表明内容只适合成年观众。NC-17 级电影可以基于存在暴力、性、异常行为、药物滥用或大多数父母认为对未成年人产生过刺激性内容等因素，而禁止未成年人观看。</p> |

从上述日本和美国电影分级制度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主要是从年龄和电影内容两方面进行规定。这对我国电影分级制度的构建具有参考意义，可从上述两方面进行规定，提供形式（年龄）和实质（内容）两方面的分级标准。

1. 电影分级的形式标准——年龄阶段的分级

形式层面，可对未成年人群体以年龄进行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年龄的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对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可将观众群体进行年龄上的划分。具体而言，原则上以八周岁以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十八周岁以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十八周岁以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三个年龄段作为划分的标准。由于民事立法上对成年人年龄的设定和对无、限制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划分是考虑到不同年龄阶段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而在电影分级的标准中，同样需要考虑不同年龄观众的知识背景、理解能力和精神状态，民事立法中对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可作为电影分级年龄划分的参考。

在电影分级方面，首先可设置 G 级（所有年龄可观看）和 R 级（禁止特定年龄以下观看，即使有家长指引也不得观看）。然后对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群体作进一步的分级规定。R 级可细分为 R8+（禁止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观看）、R18+（禁止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观看），即规定部分影片即使有家长指引也不适合未成年人群体观看。除了 R 级以外，考虑到未成年人群体也会有一定的智力和理解能力，受到正确的指引也可选择性地接受部分内容，故其余针对未成年人的分级还可设置为需要父母指引下观看的 PG 级。根据心智成熟程度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 PG-8 级（八周岁以下儿童需要家长指引下观看）和 PG-18 级（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需要家长指引下观看）。

此外，考虑到八周岁到十八周岁之间年龄跨度较大，因而可以居中的十三周岁作进一步划

分。设置 PG-13 级（十三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需要家长指引下观看）和 R13+（禁止十三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观看）。而且八周岁、十三周岁和十八周岁也大致符合我国小学、初高中和大学后的青少年群体年龄。我国香港地区的《电影检查规例》也将电影分为三级：适合所有年龄段观看的第 I 级、儿童不宜观看的第 II 级和仅十八周岁以上成年人可观看的第 III 级。在《电影检查规例》附表二对电影“分级别的符号”的规定中，将电影片“儿童不宜观看”的 II 级进一步划分为第 II A 级的“NOT SUITABLE FOR CHILDREN. 儿童不宜”和第 II B 级的“NOT SUITABLE FOR YOUNG PERSONS AND CHILDREN. 青少年及儿童不宜”两个级别。可见比较法上一般会进一步将未成年群体细分为青少年（Pre-teenagers or young persons）和儿童（Children）。因而在我国电影分级制度的构建中，可对未成年人群体作进一步的细分。具体是否适宜以十三周岁作为划分标准有待实践进一步探索，但可确定的是，将我国未成年人群体划分为三级更细致，进而更有利于对电影进行分级，也能够满足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观影需求。

表 3 我国电影分级制度年龄分级标准的制度构想

| 级别 | 一级分级 | 二级分级 |
|-------|---|------------------|
| 无限制 | G 级 General Audience 所有年龄均可观看 | / |
| 家长指引级 | PG 级 Parental Guidance 部分内容可能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需家长指引 | PG-8、PG-13、PG-18 |
| 限制级 | R 级 Restricted 禁止特定年龄以下未成年人观看 | R8+、R13+、R18+ |

2. 电影分级的实质标准——影像内容的选择

在实质层面，可对电影内容进行划分。结合上文所述，目前我国涉及电影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已有对电影内容方面的禁止性规定和需要删减内容的规定，但是相关内容并不能直接作为电影分级的依据，只是对电影内容最低限度的规定。而电影分级后，电影载有的内容都是属于可以公映的内容，只是特定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需要在家长指引下观看，或者限制其接触。

首先，应当明确电影分级的考量因素。结合上文电影分级形式标准的内容可知，对电影进行分级主要考虑的主体是未成年人。《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对电影内容提示制度进行了规定，该款要求“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进行提示，但是在该法以及下位法当中并未明确“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具体判断标准。故在电影分级制度中，可从“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实质判断标准进行切入。比较法上，韩国《电影和影视作品振兴法》（영화 및 비디오물의 진흥에 관한 법률）中电影分级制度具体参考标准为“危害性主题、色情、暴力、低俗性台词、恐怖、毒品、模仿危险性”七大要素，^{〔8〕}在韩国的电影分级制度中认

〔8〕 孙晴：《韩国的电影审查与分级制度研究》，《齐鲁艺苑》2020年第1期。

为上述七个方面会对未成年人群体产生负面影响。我国部分学者主张通过“暴力、恐怖、情色（含性暗示、性行为）、政治（含民族问题）、未成年人（含爱情、两性关系）、犯罪、宗教”七个方面进行中国电影分级标准的制定。^{〔9〕}还有部分学者认为“暴力、毒品、性爱、粗俗语言等”属于成人内容。^{〔10〕}

结合我国现有立法中对电影不得含有或者禁止载有内容的规定，可能会产生“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内容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一级分类：危害性主题（赌博、吸毒、淫秽等展现有违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色情（裸露镜头、两性关系等涉及性爱的画面）、暴力（血腥镜头、暴力行为镜头）、恐怖（惊悚内容）、模仿危险行为（犯罪行为）和其他（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内容，如低俗用语和低俗行为等）。而每一个一级分类又可作进一步的细分，细分为二级分类。如模仿危险行为当中的犯罪行为，又可进一步细分为详细展现犯罪实施过程和心理、展现部分经处理的犯罪过程、仅涉及犯罪情节或暗示但是未展示犯罪过程等。又例如“色情”的一级分类中，可进一步分为有性暗示但不出现裸露镜头、出现裸露镜头但不涉及性行为、出现裸露镜头且展现部分性行为过程、较完整展现性行为过程镜头等二级分类。综上，在电影分级制度中，可以先建立起分级考量因素的一级分类，继而对一级分类当中的考量因素结合电影通常出现相关的情节进行二次分类，从而细化电影分级考量因素。

表4 犯罪、暴力内容电影分级制度构想

| 一级分类 | 犯罪、暴力情节 | PG-8 |
|------|---------------------------|--------|
| 二级分类 | 有犯罪或暴力情节暗示，但不出现实质镜头或内容 | PG-13级 |
| | 有犯罪或暴力情节暗示，出现部分血腥镜头或内容 | PG-18级 |
| | 展示经处理的犯罪或暴力实施过程，出现血腥镜头或内容 | R13+级 |
| | 展示详细犯罪过程或暴力实施过程，出现大量血腥镜头 | R18+级 |

在明确电影分级的具体考虑要素后，则可对上文所述的电影分级中的家长指引级（PG-8、PG-13、PG-18）和限制级（R8+、R13+、R18+）分别设定各要素所对应的情节内容。还是以模仿危险行为中的“犯罪”为例，对于只是涉及犯罪情节但是没有展示过程的属于PG级，而展示犯罪过程的属于R级。对于详细展示犯罪实施过程和心理的属于R18+，而展示部分经过处理的犯罪过程的属于R13+。通过将二级分类考量因素与电影分级的不同等级进行对应，从而初步建立起电影分级制度。

其次，除了明确不同要素所表现内容对应不同的具体分级外，还应当明确各个要素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以看出上述不管是韩国《电影和影视作品振兴法》还是我国部分学者主张需要考量的要素，在实际认定过程中都会受到个人价值判断极大的影响。例如不同的主体对含有暴

〔9〕 黄鑫、朱瑾华：《中国特色电影分级制度的建构》，《湘南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10〕 林亚斐、漆小平：《〈战狼II〉引发中国电影分级制度再思考》，《电影文学》2019年第2期。

力、恐怖、色情等电影情节的判断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因而需要在规范上进一步明确各要素的认定标准或规范层面的定义，以减少过于主观产生的认定随意性问题。而且由于在立法上无法穷尽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内容，因而可规定兜底性的准用性规范，即规定“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而通过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内容进行规定，并且通过下位法进一步明确分级制度中各考虑要素的具体定义和认定标准。最后还应当规定电影分级具体标准动态更新的制度，明确在特定时间更新，如明确标准更新时间原则上不短于三年或五年。

再者，还可根据不同类型的电影分别设定不同的分级标准。纵观电影的百年历史，可以初步将电影类型总结为：爱情电影、侦探电影、科幻电影、女性电影、动画电影、公路电影、黑色电影、实验电影、恐怖（惊悚）电影、悬疑电影、灾难电影、武侠电影等等。^{〔11〕}我国香港地区的《电影检查规例》的附表二中，将电影类别或种类分为“文化影片、教育影片、教学影片、宣传影片、体育影片、旅行纪录片、音乐影片、宗教影片”，可见立法上带有行政性质对电影的分类与电影学当中对电影类型的分类，因分类目的不同而有着截然不同的分类，而且不同类型电影的表达主题和形式迥异。因而在对不同类型电影进行分级的过程中，需要考虑电影片自身的功能。例如，纪实类影片（如纪录片或历史片）需要考虑对展现客体的真实性，可能涉及对某些真实事件的记录。此时若某事件涉及公共利益，例如涉及军事动态、自然灾害、凶杀劫机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媒体有如实报道的权利，公众也有知晓事情真相的权利。^{〔12〕}此时，在对电影片进行分级时需要考虑其背后的教育意义以及观众的知情权，从而对分级的内容进行合理设定。

不论对电影类型的分类标准如何，在对电影进行初步分类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对类型电影当中常见的表达内容和形式进行归纳总结，得出可能需要对未成年人群体进行分级观看的内容，进而设定各类型电影分级的具体标准。通过分别对各类型电影设置不同的分级标准，能够更科学地对电影片进行分级，也能够兼顾不同类型电影的表达主题和目的。

（二）明确电影分级标志和提示的形式

1. 日本和美国电影分级标志的经验借鉴

比较法上，电影分级制度中会对分级提示的形式进行规定。在日本和美国法分级制度中，都会明确不同分级的标识。例如在日本对电影四级分级分别设定了不同的颜色：G级绿色，PG12级蓝色，R15+紫色以及R18+级红色，能够看出限制级的标识颜色更为显著。而且标识还有不同的形状，限制级是圆角矩形，而无限制或者需要家长指引的为类椭圆形。此外，在标识下方还会对不同分级针对的群体的年龄或身份进行标注，从而让成年人观众能够直观了解电影是否会存在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或者需要指导的内容。

〔11〕 周强：《中国电影分类理念与类型电影特性研究》，《电影文学》2021年第9期。

〔12〕 宋海燕：《娱乐法（第2版）》，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94-197页。



图2 日本电影分级标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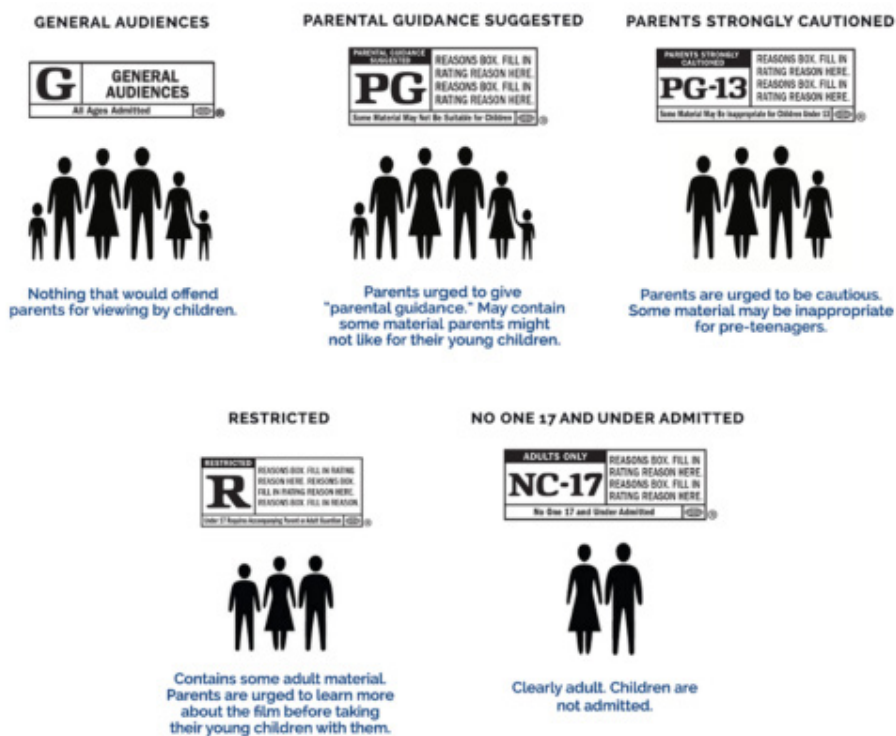


图3 美国电影分级标识^[14]

[13] 日本映画倫理委員会, <https://www.eirin.jp/index.php>, 最后访问日期: 2026年04月19日。

[14]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THE FILM RATING SYSTEM (Dec. 12, 2024), <https://www.motionpictures.org/film-ratings/>, last visited on April 19, 2026.

同样，美国对电影分级标识也有强制性的格式。美国主要是通过方形对分级进行标识，具体包括的内容包括电影分级（rating）、分级定义（rating definition）和分级描述（rating description）三个部分。在图标中除了通过显著的大写字母标注分级外，在方框的右边要求对分级的依据进行标注，明确告知观众电影中可能含有的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的具体内容。而且还通过不同高度的人形（分别代表儿童、未成年人和父母）来形象展现电影适合的受众，相较于日本的标志而言更形象和丰富。但是美国的电影分级标志并无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

综上，我国电影分级制度也可从标志的形状、颜色、字体大小以及必须包含的说明内容等方面规定标识的强制性规范。

2. 电影分级标志的颜色

在标志的颜色方面，可参考日本电影分级的标识方法，对于限制级和非限制级的分级标志在外观上采取不同的形状和颜色。对于限制级应当使用更显著的暖色调，如红色、紫色、黄色和橙色等，而非限制级可以使用冷色调，如蓝色、棕色、灰色等。而且限制级和非限制级内针对不同的分级也应当在颜色上有所区分。例如限制级包括对所有未成年人限制和对低龄未成年人限制两部分，非限制级包括无限制和需要家长指引的部分，因而对“所有未成年人限制”的颜色相较于对“低龄未成年人限制”应当更为显著，同理，需要“家长指引”相较于“无限制”也应当颜色更突出。故在分级标志颜色显著程度方面排序为“对所有未成年人限制 > 对低龄未成年人限制 > 需家长指引 > 无限制”。

3. 电影分级标志的外观和字体

在分级标识的外观方面，可以分别对限制级和非限制级规定不同的外观，从而让观众进行区分。由于棱角更容易引起注意，因而对限制级的标识更适合使用带有棱角的方形。限制的原因和说明方面，可以规定电影制片主体或放映主体除展示分级标志之外，还应当告知观众对电影片分级的依据，即需要对分级的原因、电影中需要额外注意的内容进行文字和语音上的提示。在标志的字体方面，有关成年人阅读习惯的研究表明，黑体和隶书字体的识别速度比其他字体更快，更容易引起成年人视觉注意，而对幼圆字体的视觉注意程度最低。^[15]因而，可规定对标志内容说明的字体根据内容的重要性，分别使用黑体和隶书字体。还可通过视觉艺术方面的实践进一步明确字体字号的最小的限度。

4. 电影分级标志的提示形式

首先，完善电影分级提示方面的规定。《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后句规定，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心理不适的，电影放映主体应当进行提示。一般而言，应当在电影片的开头即对观众进行提醒。例如我国香港地区在播放电视剧之前，部分节目会出现“PG 家长指引”的警示，告知观众“以下节目部分内容涉及成人情节，敬请家长留意”，背景是暖色调的红色；或者“以下节目部分内容，可能不适合儿童观看，敬请家长留意”，背景是冷色调的蓝色，字体是白色。因而，可在规范上明确，电影分级需要在影片开始前以“显著”的方式进行提醒。其次，在影片播放过程中，可在不影响电影播放效果的前提下，要求在电影片角落处固定分级的具体标识，从而可让任意时间段进行观看或者错过开头提醒的观众也能在

[15] 雒赵飞、景国勋、张坤：《儿童对不同形状字体警示语标识的眼动特征》，《安全与环境学报》2015年第5期。

电影播放的过程中知晓电影的分级。而且还可规定电影开始前分级提醒的最低时限,即在合理的时间内循环提醒观众。再者,电影审查部门还可参考我国香港地区的提示方式,根据不同分级制作不同的提示影像,要求电影制片主体或放映主体在电影片的开头加入分级所对应的提示影像,从而规范分级提示的方式。

(三) 细化电影分级的判断主体

1. 明确电影分级决定的作出主体

在规范上需要厘清涉及电影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电影审查主体,继而明确电影分级的主体。综合现有涉及电影审查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效力位阶最高且颁布施行时间最新的是《电影产业促进法》。而在该法中对电影审查规定的主体为人民政府的“电影主管部门”。但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电影产业促进法》还是《规定》均是2017年施行,而我国2018年开始进行党和国家机构改革^[16]。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电影工作,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的牌子”。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国家机构改革后变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而其职能已不再包含电影方面的内容。^[17]因此,现行涉及电影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电影主管部门”“电影审查机构”“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等主体在电影行政方面的职责,现在均由中央宣传部下的“国家电影局”负责。因此,现有立法应当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后的机构设置进行更新,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

电影的公映关乎国家的意识形态宣传,因而应当由较高层级的行政机关负责。具体而言,国家电影局主要负责管理我国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因而由我国的国家电影局进行电影分级有一定的专业性和人员基础。^[18]而省级层面也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局”。对此,电影分级的主体在法律规范上应当明确为“电影局”。在分级主体的层级方面,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七条对负责电影审查的主管部门的规定,电影审查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故电影分级决定机构可规定由国家级和省级两级的电影局负责。

2. 明确电影分级参与人员

立法上还需要明确电影分级评审的具体组成人员。《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第十八条第一款对电影审查的主体方面要求“不少于五名专家进行评审”。我国台湾地区“电影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电影片分级审议会的“成员应包括政府机关代表、各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或实务经验之学者、专家”。美国电影分级委员会(The Classification and Rating Administration)组成分级机构,成员由美国电影协会和美国剧院业主委员会聘请的电影业界人士和有孩子(原则上孩子年龄在5-17岁的范围内)的普通观众组成。^[19]故在电影分级制度中,应当对参与分级意见作出的具体人员的身份进行规定。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人民日报》2023年3月17日,第1版。

[1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 <https://www.nrta.gov.cn/col/col2013/index.html>。

[18] 《主要职责》,国家电影局官网, <https://www.chinafilm.gov.cn/xxgk/znjs/>, 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19日。

[19] 余锋:《娱乐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36-237页。

由于电影审查和分级制度存在制度上的关联，因而分级的参与人员中当然包括负责电影审查的电影局的工作人员。而且由于是对电影作品进行分级，因而需要电影行业的专业人士参与。此外，分级是为了特定未成年人群体健康观影，“专家”的范围除了电影行业协会的相关专家外，还应当引入成为父母但子女仍未成年人的人士共同参与。^{〔20〕}还可引入教育、法律、心理等各个领域的学者、专家，共同组成电影分级的评审委员会。通过扩大参与人员所涉及的群体，能够使得评审的结果更加科学，也兼顾各方的考量。此外，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还可形成评审专家的专家库，根据电影题材选择不同的专家。最终形成以电影局工作人员为主导，辅以电影行业专业人士、对电影分级有现实需求的未成年人子女的父母、娱乐法学者、未成年人心理方面的专家等相关行业的人士，共同组成电影分级评审委员会，共同进行电影分级的合议。电影分级评审的多方参与使得电影分级的结果更加科学，也能够兼顾不同主体的需求。

3. 明确电影分级参与主体的职责

在法律规范上可明确参与电影分级的主体，分别针对不同主体在电影分级方面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电影行业的专业人士和未成年人父母共同负责对电影中可能需要分级的内容进行筛选。电影行业的专业人士可对未成年人父母认为部分需要处理或提醒的镜头进行电影学方面的解释。电影分级后会影响观众群体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电影制片主体的利益以及后续电影的创作导向。而电影行业的专业人士能够站在电影行业从业者的角度在电影分级的过程中主张电影行业从业者的相关权益。而未成年人父母则可以站在观众的角度，尤其是认为电影内容会对未成年人群体产生不利影响方面提出相关见解，从而让电影行业的专业人士也能够了解市场的需求。同样，对于教育、法律、青少年、心理等方面的专家也可在规范上明确各自在电影分级评审过程中，就各自专业的知识背景提出电影分级方面建议和给出相关依据的职责。

而国家级和省级电影局的工作人员，也许并不能很好地了解电影市场创作的表达和未成年人父母认为可能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内容的需求。因而电影局主要是负责组织电影行业专业人士和未成年人父母等人士组成电影分级评审委员会，推动电影分级工作的开展。同时协商各方的建议，并且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最终进行电影分级决定的作出。此外，国家电影局还可对不同群体对分级提出的异议和申诉进行处理，并作出最终的裁决。

（四）建立电影分级制度的救济程序

有权利必有救济，电影分级制度会影响电影的受众范围，关乎电影制作单位的合法权益，也关乎我国宪法上的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而目前我国电影审查制度中已有复审、重审等异议处理程序。对此，在电影分级制度方面，可参照电影审查制度的救济程序，制定电影分级制度的救济程序。

一是明确规定电影制片主体对电影分级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级或省级电影局提出复审或重审。而且应当明确，出具分级意见的省级以上电影局在出具分级决定时，尤其是PG级和R级的决定时，应当书面告知电影制片主体分级的依据和理由。二是规定电影制片主体针对分级决定提出异议时，可自行选择向原有作出分级决定的省级电影局提出，也可向国家电影局

〔20〕 刘芳岐：《电影审查制度的法律规制思考》，《电影研究》2023年第4期。

提出。若是向原有作出决定的电影局提出时，原审查的电影局应当更换评审的专家和组成人员重新进行评审，避免出现前后两次分级评审都是由相同的人员作出，救济程序空转的情况。

此外，可参考我国诉讼法当中的“两审终审制”，经过两次分级评审的电影原则上不允许再提出异议，而且第二次分级决定有终局的效力。但是考虑到对电影作品内容的判断存在主观能动性，不同的专家可能对相同的内容存在不同的价值判断，因此可参考诉讼法当中的再审制度，对电影分级决定规定再审程序。而再审的主体应当由国家级的国家电影局负责。但是，对电影分级的再审程序进行的过程中不影响第二次分级结果的效力，若在再审过程中公映的，仍需要按照第二次分级决定进行标识和对有关主体进行限制。若再审决定认为第二次分级决定不合理的，电影制片主体或放映主体才可进行调整。

四、总结与展望

电影分级制度是我国娱乐法治和文化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电影分级后，附条件地进行公映，也能够让成年人接触到更多以往因避免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当内容而进行限制或删减的电影，进而繁荣我国的电影市场。电影只是文化市场的其中一部分，还有电视剧、网络视听节目等娱乐形式。例如《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第十四条中对于“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中不得出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而相关内容与电影审查制度中电影片禁止出现和载有的内容存在高度重合的部分。对此，电影分级制度的构建可作为我国文化产业分级制度的有益探索，而且电影分级制度当中的立法目的、制度理念和分级标准也可用于文化市场的其他类型的娱乐服务中。我国可进一步细化《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和程序”的规定，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电影分级制度。在制度的具体内容方面，可从分级的标准、年龄阶段划分、内容划分、提示的形式等方面进行规定。电影分级制度只是不同文化类型分级制度的一个缩影。我国电影乃至文化产业需要在法治的轨道上发展，对我国文化产业的监管离不开娱乐法治的建设，因而应当完善我国娱乐法治体系，完善文化产业的分级制度，从而更好地促进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Film Classification System

Liu Jingkun

Abstract: The film rating system is cruci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lm market. At present, although the normative legal documents concerning films in China include provisions on giving warnings about content that may caus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discomfort to minor audiences, they lack specific regulations on the film rating system. Specifically, relevant rules have not yet been formulated regarding the specific criteria for film rating, procedural matters, and remedy procedures. In this regard, we can draw on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of the film rating systems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to establish a film rating system that conforms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We should construct substantive and formal standards for the film rating system in legislation, clarify the forms of rating labels and warnings, specify the entities and levels of film rating, and establish corresponding remedy procedures. In this way, we can improve the cultural legisl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related to film rating in China.

Keywords: Film Classification; Film Censorship; Grading Standards; Entertainment Rule of Law; Legal Regulation

(收稿日期: 2025-07-21 录用日期: 2026-05-16)